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SG Limited」	指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家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畢氏家族」	指	畢清培先生及其兩名兒子，即畢濟棠先生及畢家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其妻子梁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h Yue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預期寄發有關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花都一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花都區建設北路178號之生產廠房，名為樂高工業大樓
「國內生產總值」或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是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自此已購入或一直進行之業務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一個廣泛接受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其透過分析及控制原料之生物、化學及物理危機、生產、採購及處理製造、分銷及使用製成品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廠房」	指	本集團之香港生產廠房，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至16號安盛工業大廈，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花都天誠」	指	花都市天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樂高食品之合作經營企業夥伴
「花都外經貿局」	指	廣州市花都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前為花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組織)，一個國際標準機關之全球性聯合會

釋 義

「ISO 9002」	指	ISO為生產、安裝及服務之品質保證而刊發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管理
「NCI Limited」	指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之品牌名稱向市場推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予以發行。此價格將不多於1.09港元，但將不少於0.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配售」一段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滙盈加怡、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之中央政府,以及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政治分部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之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滙盈加怡、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
「樂高食品」	指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花都天誠持有約64.81%及約35.19%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如世界衛生組織所界定)
「花都二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花都區建設北路178號,名為華園工業大樓之生產廠房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一節中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就股份發售簽訂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滙盈加怡」或「保薦人」	指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買賣證券、提供有關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之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認購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主席」	指	董事會之副主席

釋 義

「華園(廣州)」	指	華園(廣州) 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WYI Holding」	指	Wah Yue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分別持有45%、45%、5%及5%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指	攝氏溫度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該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折算者除外)之款項已按下列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美元=7.80港元

1港元=人民幣1.068元

本公司並無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企業、政府部門、機構、法例及法規之中文名稱之英譯僅供參考。